

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二版 暨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



2024年12月

大綱

一、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二版

(一) 推動目的

(二)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方法

(三) 一般經濟活動

(四) 支持型經濟活動

(五) 金融業投融资及金融商品之永續占比

(六) 揭露及運用

二、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

附錄、參考指引第一版與第二版比較表

一、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

(一) 推動目的



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

辨識各產業永續活動，以利導引資金

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

提供企業參考項目及範本，減省相互溝通成本

**以鼓勵方式推動，
屬行政指導**

(三) 一般經濟活動—5產業共29項

- ✓ 對應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代號(細類)
- ✓ 增訂環境目的之判斷標準：依各產業特性與對環境的影響，及參考國內外現行技術、資訊及法規要求，就一項或多項的環境目的訂有「技術篩選標準」，作為對環境目的具實質貢獻之判斷標準。

(本次新增13項)

製造業

水泥；玻璃；石油化學；鋼鐵；紡織；造紙；半導體；平面顯示器面板；電腦及其週邊設備

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

新建築物；既有建築物改繕；建築內高能源效率設備之安裝及維修；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站之安裝及維修；建築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之安裝及維修；再生能源科技設備之安裝及維修；建築物之收購與交易取得

運輸與倉儲業

機車、客車與商用車運輸；客運汽車運輸；貨運汽車運輸；客貨運軌道運輸；公路運輸及公共交通之基礎設施；倉儲；機場基礎設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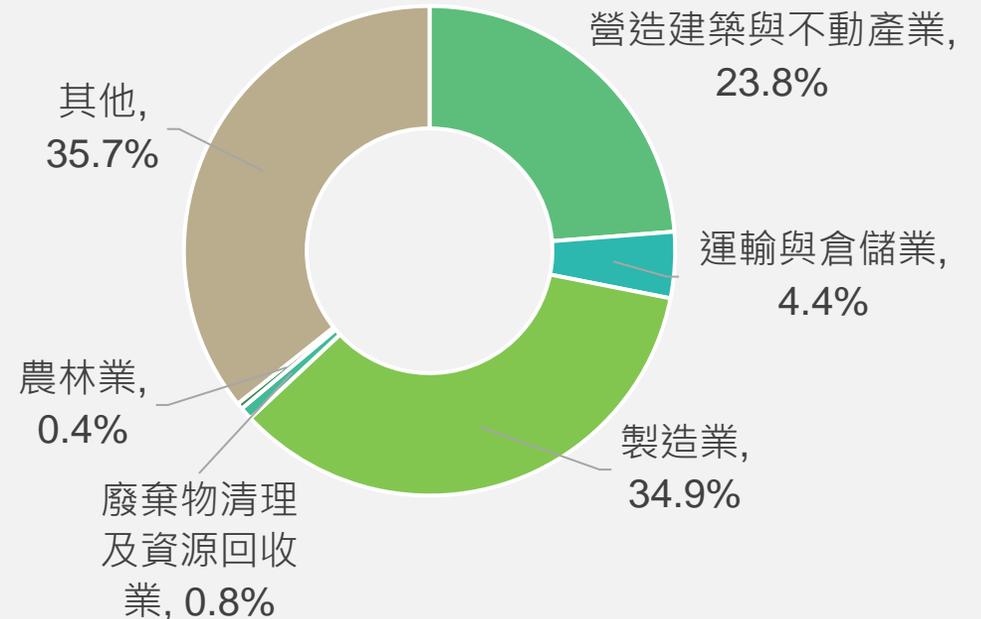
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業

廢棄物清除；廢棄物處理；廢棄物再利用

農林業

農作物生產；農林剩餘資源再利用；林業經營與生產

五大產業授信餘額占比合計約64%



資料來源：聯徵中心·依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代號(大類)·截至2023年底

註：本指引未涵蓋國內所有產業及經濟活動，亦非所有產業及經濟活動皆適用該指引之認定方法，如企業從事的經濟活動不適用，不代表該企業不符合永續。

(四) 支持型經濟活動—共14項

- ✓ **名稱調整**：原稱「前瞻經濟活動」，考量部分為基礎建設，或能促進達成環境永續效果之技術或產業，爰參考歐盟分類標準之名稱「Enabling activity」中譯，改為「支持型經濟活動」
- ✓ 新增**替代加工食品技術、生態保護系統**等項，**智慧電網及儲能設施**分列
- ✓ 增列**主計總處代號、說明及國內外相關參考標準**

1. 再生能源發電、設施與相關配件
2. 氫能應用技術研發及基礎設施
3. 智慧電網系統研發及基礎設施
4. 高能效設備製造與高能效技術相關運用
5. 支持低碳水運之基礎設施
6. 碳捕捉、利用與封存(CCUS)技術研發及應用
7. 提供能源技術服務(ESCO)或具節能成效之專業服務

8. 替代加工食品技術研發及應用
9. 自然碳匯技術研發及應用
10. 儲能設施與相關配件
11. 氣候變遷調適之工程、設備及諮詢服務
12. 節水、水資源循環利用或新興水源開發等設備或系統設置、技術開發及專業服務
13. 其他低碳及循環經濟技術相關運用
14. 建立維持生物多樣性之生態保護系統



(五)金融業投融资及金融商品之永續占比

	判斷資金用途適用/符合本指引	永續占比
放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對國內企業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依放款的資金用途判斷適用/符合 ◆ 綠色授信及永續績效連結授信為適用且符合 ✓ 對個人之住宅及汽機車放款：可列為適用，如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者，可列為符合 	<p>✓ 適用比率</p> $= \frac{\text{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放款/投資/資產管理規模}}{\text{放款/投資/資產管理規模}}$
投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國內企業發行之債券及股票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依投資的資金用途判斷適用/符合 ◆ 永續發展債券為適用且符合 ✓ 投資性不動產—建築物：可列為適用，如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者，可列為符合 ✓ 投信基金：通過ESG基金審查監理原則為適用且符合 	<p>✓ 符合比率</p> $= \frac{\text{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放款/投資/資產管理規模}}{\text{放款/投資/資產管理規模}}$ <p>✓ 符合/適用比率</p>
資產管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ESG基金：通過ESG基金審查監理原則為適用且符合 ✓ 非ESG基金：依基金投資標的公司揭露之適用/符合比率，乘以該投資標的所占資產管理規模計算 	$= \frac{\text{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放款/投資/資產管理規模}}{\text{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放款/投資/資產管理規模}}$
產物承保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符合之產險保單類型：與氣候變遷實體風險相關者可列為符合，例如經農業部審查通過之農業保險等 ✓ 符合之承保對象：符合本指引之一般或支持型經濟活動，且非專門用於化石燃料之開採、儲存、運輸或製造目的者，可列為符合 	<p>✓ 符合比率</p> $= \frac{\text{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之新增保費收入金額}}{\text{新增保費收入金額}}$

(六)揭露及運用

上市櫃公司、企業

- 鼓勵自願揭露營運之經濟活動是否適用及符合本指引情形、永續程度
 - 有資金需求的個別專案項目，可將適用及符合本指引之情形及永續程度提供往來金融機構參考
-
- ESG數位平台
 - 填寫「企業ESG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資料」提供金融機構上傳至聯徵中心企業ESG資料平台
 - 企業之永續報告書、年報、官網

金融機構

- 鼓勵追蹤及揭露資金投融资於適用或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，以及發展相關金融商品之情形
-
- 永續報告書、年報或官網揭露投融资及金融商品之永續占比相關資訊
-
- 已於金融業相關自律規範中增訂辦理企業綠色、ESG或永續連結授信等融資審核時，宜參酌本指引，以帶動企業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

鼓勵揭露內容

揭露位置

鼓勵揭露內容

揭露位置

納入投融资評估參考

二、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

✓ 目的：

- ◆ 協助企業制定全面性且具參考性之轉型計畫
- ◆ 減省企業與金融機構相互溝通之成本

✓ **屬鼓勵參考性質**：企業得依實務需要或資金提供者要求，酌予調整轉型計畫內容，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制定轉型計畫。



附錄、參考指引第一版與第二版比較表(1/2)

	第一版(2022.12.8發布)	第二版(本次精進內容)
六項環境目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氣候變遷減緩 2.氣候變遷調適 3.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4.轉型至循環經濟 5.污染預防與控制 6.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保護與復原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氣候變遷減緩 2.氣候變遷調適 3.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4.轉型至循環經濟 5.污染預防與控制 6.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
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對「氣候變遷減緩」具有實質貢獻 2.未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造成重大危害 3.未對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 2.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 3.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
未造成重大危害之認定方式	未因違反六項環境目的及社會保障相關法規，而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。	未因違反六項環境目的及社會保障相關法規，而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。
永續程度	符合/努力中/改善中/不符合/不適用	符合/轉型中/不符合/不適用

附錄、參考指引第一版與第二版比較表(2/2)

	第一版(2022.12.8發布)	第二版(本次精進內容)
一般經濟活動	<p>3產業，共16項一般經濟活動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製造業：水泥、玻璃共2項 2.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：新建築物等共7項 3.運輸與倉儲業：客運汽車運輸等共7項 	<p>5產業，共29項一般經濟活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第一版：16項一般經濟活動 2.製造業：石油化學；鋼鐵；紡織；造紙；半導體；平面顯示器面板；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共7項 3.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業：廢棄物清除；廢棄物處理；廢棄物再利用共3項 4.農林業：農作物生產；農林業剩餘資源再利用；林業經營與生產共3項
支持型(前瞻)經濟活動	<p>原稱「前瞻經濟活動」，共13項</p>	<p>改稱「支持型經濟活動」(Enabling activities)，調整為14項，並提供參考標準</p>
金融業	<p>無</p>	<p>新增「放款」、「投資」、「資產管理」、「產物承保」之永續占比計算方式</p>

**簡報結束
敬請指教**